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3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3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翁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李现春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侯海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现春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项健、宋静以及张天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现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项健先生、宋静女士以及张天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宋刚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现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翁文彪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任壳牌石油（新加坡）化学工业生产主管；2001年12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翁文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1198.09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翁文彪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现春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1983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分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李现春先生为公司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现春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项健先生：** 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86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2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项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项健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宋静女士：** 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宏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主管；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好多亿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宋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静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天明先生：** 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政工师。199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线电缆与绝缘技术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上海电缆厂研究所交联组主管；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上海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团委书记兼技术处副处长；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电工机械厂党委副书记兼销售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耐克森康华电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1

月担任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销售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天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天明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宋刚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大电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发担当；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担当；2009年9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宋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刚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